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26,060	139,055
銷售成本		<u>(78,739)</u>	<u>(77,158)</u>
毛利		47,321	61,8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663	11,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8,59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113)	(50,580)
行政費用		(50,258)	(22,866)
其他費用		(75)	(1,040)
融資成本	4	<u>(114)</u>	<u>(281)</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1,015	(1,758)
所得稅費用	6	<u>(679)</u>	<u>(5,879)</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0,336</u>	<u>(7,63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336	(3,714)
非控股權益		<u>—</u>	<u>(3,923)</u>
		<u>20,336</u>	<u>(7,6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1.40港仙</u>	<u>(0.26港仙)</u>
— 攤薄		<u>1.40港仙</u>	<u>(0.26港仙)</u>

回顧期間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20,336	(7,63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956</u>	<u>302</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956</u>	<u>302</u>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24,292</u>	<u>(7,3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292	(3,505)
非控股權益	<u>-</u>	<u>(3,830)</u>
	<u>24,292</u>	<u>(7,3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2,997	70,2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641	5,617
無形資產		27,510	29,952
商譽		116,920	116,920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308	222,953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0	512	24,459
存貨		29,040	25,837
應收貿易賬款	11	44,659	37,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3	19,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5	33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79,461	96,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92	134,382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45,452	338,0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6,625	25,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968	57,5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	11,8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3	3,607
應付董事款項		18,386	16,541
應付稅項		3,729	7,040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103,366	122,467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42,086</u>	<u>215,6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5,394</u>	<u>438,57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2	439
遞延收入		3,193	–
遞延稅項負債		<u>7,466</u>	<u>8,06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031</u>	<u>8,508</u>
資產淨值		<u><u>454,363</u></u>	<u><u>430,07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72,476	72,476
儲備		<u>381,887</u>	<u>357,595</u>
權益總額		<u><u>454,363</u></u>	<u><u>430,071</u></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起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下列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此之外，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 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潛在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以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a) 業務分部

	製藥及藥品分銷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		總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6,786	26,039	99,274	113,016	126,060	139,055
其他收入	265	84	669	7,487	934	7,571
總額	<u>27,051</u>	<u>26,123</u>	<u>99,943</u>	<u>120,503</u>	<u>126,994</u>	<u>146,626</u>
分部業績	<u>(516)</u>	<u>790</u>	<u>(14,185)</u>	<u>1,979</u>	<u>(14,701)</u>	<u>2,769</u>
調節：						
利息收入					1,582	3,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					68,591	–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171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34,514)	(7,812)
融資成本					(114)	(2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015</u>	<u>(1,758)</u>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120,510	133,357
香港	4,704	5,484
亞洲其他地區	846	214
	<u>126,060</u>	<u>139,055</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82	3,566
特許經營收入	477	5,444
佣金收入	-	1,858
其他	628	269
	<u>2,687</u>	<u>11,137</u>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4)	(25)
	<u>2,663</u>	<u>11,112</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2	250
融資租賃利息	22	31
	<u>114</u>	<u>281</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78,525	77,515
無形資產攤銷	2,442	3,012
折舊	8,245	4,69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	70
撇減／（撥回）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198	(425)
應收貿易賬款淨減值	933	238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費用	1,925	6,489
於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636)	—
遞延稅項抵免	(610)	(610)
本期間之稅項費用總額	679	5,879

由於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法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如下：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故可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為15%，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期三年。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20,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71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449,52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9,197,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已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10,14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20,000港元）。

10. 持作出售物業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持作出售之物業賬面總值為23,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為512,000港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284	24,898
兩個月至三個月	16,756	10,986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6,434	1,428
超過十二個月	1,185	244
	<u>44,659</u>	<u>37,556</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並一般於90天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7,016	1,562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16,191	22,610
超過十二個月	3,418	1,640
	<u>26,625</u>	<u>25,812</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聯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龍潤茶業」)	3,126	798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1,920	824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4,077	10,791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1,297	2,412
	<u>10,420</u>	<u>14,825</u>

昌寧龍潤茶業、鳳慶龍潤茶業及雲南龍潤茶業發展均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49,5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72,476</u>	<u>72,476</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4. 權益補償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於其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到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

於過往期間，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0.375	1,290,000
於期內行使	0.375	(510,000)
於期內失效	0.375	<u>(780,000)</u>
於九月三十日		<u><u>—</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期間，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b) 購股權協議

期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0.4	<u><u>4,000,000</u></u>	0.4	<u><u>4,000,000</u></u>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減少約9.3%至約126,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055,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下跌約23.5%至約47,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897,000港元）。

期內溢利約有20,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63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714,000港元）。即使收入及毛利下跌，本集團仍於上半年錄得溢利，因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出售香港一項商用物業，從而產生一次性收入。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重點乃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分銷網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的經營業績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遜色。業績遜色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宏觀經濟衰退加上中國政府實施各項緊縮措施已對中國國內整體消費意欲及消費者信心造成影響。

期內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的收入約99,2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1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8%（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3%）。

茶店

本集團之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等，均由傳統茶店銷售。大部份方便茶專賣店鄰近商業中心及辦公大樓，主要銷售及分銷辦公室用的方便茶產品，如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入大部分資源以壯大其分銷網絡，例如向新特許經營商提供特別獎勵折扣及更全面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管理之網絡超過400間自營及特許經營茶店與方便茶專賣店（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200間），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即使特許經營網絡急速增長令本集團利潤受壓，惟本集團相信網絡擴張將提升品牌及產品於中國之知名度，從而令本集團可於中線期間受惠。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除傳統茶店外，本集團亦專注於旅客市場，在雲南省開設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目標客戶為前往雲南省旅遊的國內及海外旅客。本集團現於雲南省昆明市經營四個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總樓面面積超過80,000平方呎。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色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國際展覽及攤位舉辦場地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昆明市著名旅遊景點
雲南民族村	匯聚雲南省25個少數民族的園區
麗江市	麗江古城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獎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龍潤茶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授「香港星級品牌大獎2013—企業獎」，表揚龍潤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為社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保健及藥品分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保健及藥品業務及經營繼續帶來穩定貢獻。回顧期間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26,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39,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21.2%（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並佔回顧期內總營業額3.9%（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營商環境依舊極為嚴峻。由於經濟不穩定因素仍未能解決，因此中國國內消費情況繼續受消費意欲不振及消費者信心低迷所拖累。

本集團預料，下半年之經營環境將持續艱困，競爭依然激烈。為應對零售市場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不斷壯大現有的分銷網絡，並會發掘新銷售渠道及平台，藉此接觸不同類別之客戶。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成本架構，並會制訂經營策略，提高營運效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奉行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之策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45,4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8,09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254,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0,6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03,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4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454,3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5.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5%）。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2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92名僱員）。本集團錄得僱員成本約22,02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之貨幣與採購貨幣相同，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24,45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之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意見達致持平的理解。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要務在身，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應出席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焦家良博士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焦博士未能出席大會，因此彼安排熟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運作的執行董事陸平國博士出席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以便與股東溝通。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有出席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